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薛博孺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poru11350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計字第11508068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5年5月13日召開土地利用領域調適行動方案（116-119年）專家座談會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5年5月8日內授國計字第115080565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本部國土管理署前以115年5月22日國署計字第1151094488號函（諒達）檢送旨揭行動方案（初稿）格式，請各機關（單位）參考是次會議專家建議，補充或修正調適行動方案內容。
- 三、副本抄送農業部，針對與會專家所提有關「坡地」調適1節，請貴部參考評估提擬相關調適行動計畫。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李光敦教授、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詹士樑教授、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吳杰穎教授、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董娟鳴教授、逢甲大學營建及防災研究中心何智超教授、文化部、經濟部水利署、本部建築研究所、國家公園署、國土管理署(都市計畫組、都市更新建設組、都市基礎工程組、建築管理組、下水道建設組、下水道永續營運組、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農業部

土地利用領域調適行動方案（116-119 年）專家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歐主任秘書正興

肆、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紀錄：薛博孺

伍、結論：

請本領域各行動計畫主辦機關及業務單位參考是次會議專家學者意見，補充或酌修調適措施及行動計畫，納入本領域調適行動方案。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整。

附件、專家學者及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李教授光敦

- (一) 就「推動水道與土地共同承納逕流措施」(會議附件表 5)，都市排水(下水道)進入區域排水系統常有銜接問題，水利署有既定設計流量，都市則面臨新增開發及氣候變遷等挑戰，建議水利署與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強化溝通。
- (二) 就「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措施(會議附件表 7)，從臺灣的降雨特性而言，海綿城市之防洪效果有限，滯洪池是較有幫助的做法，惟滯洪池不易於都市計畫範圍留設土地。建議辦理單位納入國土署下水道建設組及下水道永續營運組；另查目前列為非優先計畫，建議提高本項計畫推動之優先次序。
- (三) 就「推動低衝擊開發規劃應用」措施(會議附件表 8)，如以微氣候調節的觀點而言，本項尚可，惟如專注於氣候變遷與防災，則建議先行釐清本項計畫投入目的。

◎董教授娟鳴

- (一) 就延續型計畫，建議補充說明於下期賡續推動的預期成效；另考量調適行動計畫均需對應至地方，建議再予檢視所提調適計畫之相互關聯性，例如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會議附件表 1)與鄉村地區計畫調適作為(會議附件表 2)。
- (二) 就「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措施(會議附件表 7)，從水利署權責如何

對應至都市計畫土地及新市鎮（會議附件表 8），以及如何落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作為，建議補充說明。

- （三）就「引導及鼓勵都市更新案件之基地保水相關設計」措施（會議附件表 9），從都市防洪排水角度而言，涉及不同分區，包含不同集水區或排水分區範圍內，同時有新開發土地與舊市區更新土地，建議本計畫不僅限於「綠建築」層面，而應從排水分區角度思考基地分攤，並就都更實際執行情形及公辦、自辦不同樣態，設計相對應之鼓勵／引導措施；又針對已有具體實踐部分，例如淡海新市鎮都市設計納入 LID，建議評估該等執行成果是否得提供地方政府做為操作準則或指引。
- （四）就建築雨水貯集滯洪措施（會議附件表 11），現行都市建築物設有雨水貯留設施，惟私人建築或社區之基本操作原則如何有效應用，應為重點，以利後續地方政府落實執行。
- （五）就步行空間調適與安全優化措施（會議附件表 14），各都市計畫區主要連結的道路及重要活動空間，例如大型公園綠地、學校、設施等，如何從人本環境優化，提供綠化及無障礙設施，並更進一步參考國外案例，例如巴賽隆納 Climate Shelters，提供脆弱族群暫時性的避難空間，建議納入思考。

◎詹教授士樑

- （一）針對許多行動計畫涉及風險評估 2 階段 6 構面之「第 2 階段」部分，考量第 2 階段工作尚需基於第 1 階段

風險評估結果而訂，建議該等計畫於相關資料論述中補充是否有風險基礎，以利精準設計方案內容，且將有助於檢視調適行動具體成果；另就第 2 階段勾選「檢討或修正調適選項」，其涉及策略轉型內涵，需有較為明確的證據，例如基於推動成效與預期成效落差而修正策略，提醒各行動計畫主辦機關再予檢視確認。

- (二) 各行動計畫所填寫「計畫類型(延續／新興)」與「優先與否」是否有明確的定義？查部分計畫屬延續但非優先，或屬優先但無編列經費等，建議補充更完整論述，以了解調適計畫背後推動情形。
- (三) 考量各行動計畫間具關聯性，建議領域內部進一步「檢討延續性計畫」及「行動計畫間群組關係」之調整必要。
- (四) 就「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行動計畫，考量國土計畫需經各部會提出空間政策及計畫內容後予以整合訂定，建議於通盤檢討階段先行盤點各部會計畫內容是否足以轉化為空間計畫所需資訊。
- (五) 就「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整合圖資界線」行動計畫，哪些資訊得透過單一窗口平台呈現或應用，強化本項工作與氣候變遷調適連結，建議再予思考。
- (六) 就領域框架草案(會議議程 p.4 圖 1、簡報 p.13)，建議按調適策略、措施及行動計畫實際內涵，調整以較為精準文字，以利內容完整呈現。

◎吳教授杰穎

- (一) 過去推動 LID 或基地保水等海綿城市措施，對於臺灣累積降雨量大的天氣型態而言，難見其成效，而有關「滯洪池」對策，目前主要置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工作中（會議附件表 7），惟都市計畫區開發程度高，不易找尋適宜土地，可能需從中上游解決，例如農地在地滯洪等，故建議評估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其他規劃工具；又水利署推動逕流分擔計畫，僅能從既有土地使用編定（如公園用地、學校用地等）選定滯洪池位置，成效不高，倘未來針對新開發土地，可預先納入水利主管機關擬定逕流分擔計畫之策略，將提升其治理成效。
- (二) 就領域框架草案（會議議程 p.4 圖 1、簡報 p.13），建議納入跨域思維，單一策略可能對應到多項措施，而非僅呈現單一主辦機關推動事項；另調適方案初稿（會議附件總表），建議增列「協辦單位」一欄。
- (三) 針對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考量現行所用圖資較難反映氣候變遷趨勢，建議未來評估納入氣候變遷衝擊熱點等相關資訊，並作為開發審議檢核要件。
- (四) 基於近年颱風所致強風，建議新增「建築物屋頂耐風設計」相關策略。

◎何教授智超

- (一) 依據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第 10 條規定，調適策略應建立「量化」評估指標，建議各行動計畫再

予補充。

- (二) 現行風險評估作業之高調適差距區位分析可見大致趨勢，建議各行動計畫於表格「調適工作項目」一欄，補充調適工作執行之空間區域。
- (三) 經檢視目前未有「坡地」策略，其大部分應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業管，建議評估新增納入。
- (四) 從現行策略架構而言，淹水之轉型式調適似僅針對都市計畫地區，針對鄉村部分，是否係於「引導鄉村地區計畫應用以自然為本的調適策略」措施辦理，建議再予補充；另就「乾旱」衝擊，建議亦應納入土地開發審議機制。
- (五) 行動計畫雖由不同單位依各該權管範疇提出，惟就調適而言，部分具關聯性，例如「污水下水道與再生水廠」、「都市風廊與綠廊道營造」、「低衝擊開發、都市更新基地保水與建築雨水貯集管理制度」等，建議評估整併為同一措施項目。

◎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基礎工程組

就「都市步行安全與低碳環境改善計畫」(會議附件表14)，董委員建議除人本綠化無障礙設施外，可增設暫時性避難設施部分，現行已有縣市設置遮陽設施，本組將於計畫中再予通盤考量。

◎本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建設組

- (一) 針對李委員所提都市排水排入區域排水過程的介面整合問題，行政院已成立「水及流域永續推動小組」，未來將透過此平台與水利署充分溝通合作。

- (二) 針對何委員建議以量化指標呈現調適效益，本組將再予補充訂定；而就污水下水道與再生水關聯性部分，考量污水建設係再生水的源頭，本組於相關補助要點已將 2 系統相互配合者列為最優先補助對象，惟實務面臨污水下水道接管難以滿足產業快速成長所致用水需求，未來將持續加速污水下水道接管效率。

◎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計畫組

- (一) 就「運用都市計畫審議權責，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行動計畫（會議附件表 7），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已規定各都市計畫應針對流域型滯洪設施進行規劃檢討，屬例行性業務。
- (二) 另水利法前幾年已修正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針對土地變更大於 1 公頃或新訂擴大之案件應於都市計畫變更階段擬具出流管制計畫，即都市計畫已銜接水利法規定，於出流管制計畫經水利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核定都市計畫。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 國土計畫法已規定各級國土計畫應納入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計畫），期望在法定空間計畫中落實政府對於氣候變遷調適作為，以銜接至開發審議或土地管理機制；而環境敏感地區自 80 年代即已推動，藉由單一窗口服務平台蒐整並定期更新各部會圖資，針對委員提及有關氣候變遷調適之建議，未來將會視不同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與氣候變遷調適之關聯性，

評估適當因應作為。

- (二) 本領域整體調適架構將參考委員意見調整補充，後續將視行動方案彙整情形，如有需要再提至本領域行政研商會議討論。
- (三) 另就委員所詢未納入坡地策略部分，前經本署函詢農業部有關機關，經相關單位評估尚無適宜納入本領域之調適行動計畫。本次座談會議委員意見將再行提供該等單位參考。

土地利用領域調適行動方案（116-119 年）專家座談會

簽到表

時 間：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歐主任秘書正興

歐正興

紀錄：薛博孺

出席人員	簽到處
李光敦 教授	李光敦
詹士樑 教授	詹士樑
吳杰穎 教授	吳杰穎
董娟鳴 教授	董娟鳴
何智超 教授	何智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都市基礎工程組	簡正	于維靜 孫澤毅
下水道建設組		葉信宏 李慧娟
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黃偉敏
建築管理組		莊芳遠 李思穎
城鄉發展分署		陳亭瑄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文化部	副組長 楊正科	周香子 張聯雄 王宣厝 黃文德
經濟部水利署	正工程師	徐浩仁
本部建築研究所	副研究員	賴淳江, 郭建源
本部國家公園署		請假
本部國土管理署		
都市計畫組		張子燕 蔣宛蓉
都市更新建設組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國土計畫組	
廖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副組長偉廷	
曾簡任視察瀝儀	曾瀝儀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國土發展科	韓文珮 文珮林
特域規劃科	邱華美 張宗祥
國土規劃科	黃議員 薛博孺 周芸 鄭福文